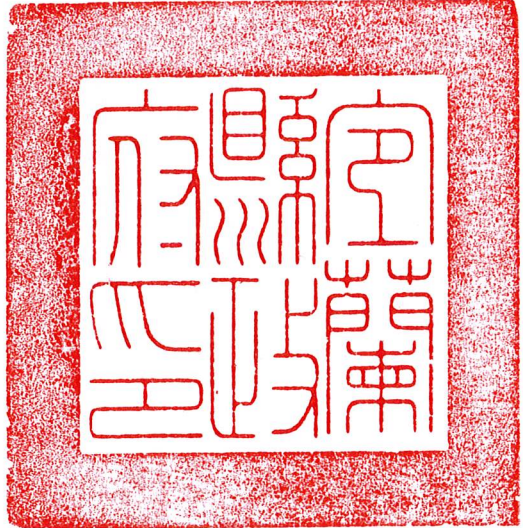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20018072號
附件：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積極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請符合資格(本府輔導過)之單位提出申請，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訊：本案申請期間自112年1月16日至22日止(本計畫預計核定補助8個單位，逾期不受理申請)。

(一)補助對象：曾於111年接受本府輔導或佈建旨揭計畫之單位為優先受理及審查之補助對象。

(二)補助條件、項目：依本計畫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三)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計畫第伍點辦理。

(四)審查機制：依據本計畫第捌點辦理。

(五)其他：詳本計畫。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人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

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 三、檢附「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縣長林晏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